

债券代码：136332.SH

债券简称：16 泰豪 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0 年 9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西部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部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西部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78号文批复核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已于2019年8月15日提前摘牌。

（二）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名称：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6泰豪01

债券代码：136332

发行主体：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和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

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分别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发行方式：本期发行采取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以公开方式发行。

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昌市西湖支行

账户名：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90231059485

起息日：2016年3月23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6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2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3月2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作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将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事项、提前摘牌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公司与胡健、华融证券的诉讼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详见发行人于2020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所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和“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理由/（一）案件事实与理由”以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0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公司与余弓卜、成海林的诉讼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详见发行人于2020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所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和“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理由/（一）案件

事实与理由”以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0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二）原告具体诉讼请求

1、公司与胡健、华融证券的诉讼

原告具体诉讼请求详见发行人于2020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所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理由/（二）公司与胡健、华融证券的具体诉讼请求”和“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理由/（三）公司与余弓卜、成海林的具体诉讼请求”以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0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公司与余弓卜、成海林的诉讼

原告具体诉讼请求详见发行人于2020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所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理由/（二）公司与胡健、华融证券的具体诉讼请求”和“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理由/（三）公司与余弓卜、成海林的具体诉讼请求”以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0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三）本次诉讼前次披露情况

本次诉讼的前次披露情况详见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所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和西部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0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

（四）诉讼进展情况

1、公司与胡健、华融证券的诉讼

发行人与胡健、华融证券的案件已于2020年9月8日开庭审理，但截止本文件出具之日，法院尚未进行判决。

2、公司与余弓卜、成海林的诉讼

发行人已于2019年9月14日收到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调解书》（（2020）赣0191民初1761号）。经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被告余弓卜、成海林自愿达成协议并经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予以确认，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余弓卜同意支付原告泰豪科技业绩补偿款共计人民币5,155,031.48元，此款定于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2,577,515.74元，余款2,577,515.74元于2021年3月31日前付清；

（2）如被告余弓卜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余弓卜同意由原告泰豪科技以1元价格回购被告余弓卜持有原告泰豪科技488,971股的股份，被告余弓卜协助原告泰豪科技办理相关的股份注销手续；

（3）被告成海林同意支付原告泰豪科技业绩补偿款共计人民币2,764,291.04元，此款定于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1,382,145.52元，余款1,382,145.52元于2021年3月31日前付清；

（4）如被告成海林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付款义务，被告成海林同意由原告泰豪科技以1元价格回购被告成海林持有的原告泰豪科技262,202股的股份，被告成海林协助原告泰豪科技办理相关的股份注销手续；

（5）案件受理费67,235元，减半收取33,617.5元，由原告泰豪科技负担。

（五）本次诉讼进展的影响

发行人与胡健、华融证券的诉讼事项已于2020年9月8日开庭，截止本文件出具之日，法院尚未判决，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未可知，因此暂时无法判断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

发行人与余弓卜、成海林的诉讼案件已收到《民事调解书》，和解款项将分两期支付，如调解协议顺利履行，预计将增加发行人当期利润，具体数据以发行人年审会计机构确认为准。目前，调解书尚在执行过程中，期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发行人承诺将持续关注并全力配合法院推进本次案件，如有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前摘牌事项

由于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减资事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相关事项提前兑付“16泰豪01”的议案》。16泰豪01将于2020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发行人已于2020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提前摘牌公告》。

三、受托管理人风险提示

西部证券作为“16 泰豪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西部证券将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西部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袁敏

联系电话：010-68588095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四）》之盖章页）

